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聲字第201號

03 聲請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04 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05 相對人 誠環行有限公司

06 兼法定代理

07 人 鄭火盛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09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相對人誠環行有限公司、鄭火盛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12 確定為新臺幣柒仟陸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
16 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
17 又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18 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
19 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且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
20 紿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21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
22 第135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又該判
23 決係於上開法條修正施行前裁判者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
24 定。

25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

萬1,5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已全數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7,600元，並依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